

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具高毒性對人類危害 環保署加強管制遵守國際公約

2011/10/21

轉寄 列印

■李正宗■

環保署毒管處處長林建輝表示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（POPs）是具高毒性的化學品，對人類健康和環境造成危害，環保署已制定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」（NIP），讓世界各國了解台灣也有遵守其規定，持續關注公約最新發展，與世界接軌同步推動POPs環保政策。



環保署毒管處處長林建輝表示，環保署積極管制POPs，希望能落實POPs管理機制，免除民眾污染疑慮。毛洪森／攝影

林建輝說，POPs可致癌、損害神經系統、導致繁殖系統紊亂、免疫系統或內分泌系統失調，釋放至環境中的POPs可持續存在數十年之久才分解成毒性稍弱的化合物。這些化學品可被陸生或水生生物攝食，並經食物鏈在人體內累積至有害的水平。環境中的POPs又具長遠傳輸、不易分解的特性，透過重覆性「揮發和沉降」，經由空氣、水，在全球循環，造成「蚱蜢跳效應」（Grasshopper effect），如在地球一方排放的POPs可遠程傳播，對遠離產生源頭地區的人類和野生生物構成威脅，影響很大。

為防範POPs對環境造成危害，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（UNEP）多年努力下，已制定一套具有約束力的國際法律，即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」，於2004年生效，各國需遵守並訂定自己國家的實施計畫。但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，只能比照會員國的實施計畫。為表達我國目前政策已符合該公約各類管制時程與作業事項，正視POPs對環境及人體健康的潛在風險，同時彰顯我國POPs管制及積極作為，環保署已制定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」（NIP），於2008年奉行政院核定，讓世界各國了解台灣也有遵守其規定，持續關注公約最新發展，並與世界接軌同步推動POPs的環保政策，善盡世界地球村的義務。

林建輝表示，目前在POPs公約中第一批列管是12種、第二批新增列管九種，又於今年決議將安殺番（Endosulfan）納入列管，要求各國必須採取行動，減少環境中該等物質的殘留量，確保人體及環境安全。

此公約列管化學物質共22種，國內都清楚掌握並進行全面污染管制、控制及環境流布調查、監測及研發技術，降低環境汙染風險。如在食品管制、農藥、飼料、環境衛生用藥亦都有配套方針，尤其在源頭的毒管法幾乎都全部公告，如最近的安殺番也公告列管。目前只有農委會發有限量幾張許可證，環保署也向農委會要求盡早禁掉，農委會也在檢討，目前只有用在十字花科的蔬菜蟲害。像第二批公告的九種，裡面就是一些阻燃劑、顯影劑，環保署也全都公告了。

POPs管制的權責單位很多，為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、溝通與協調，環保署與衛生署、農委會亦已建立定期「衛生署、環保署、農委會副首長食品安全與環境保護聯繫會議」機制，共同處理具時效性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議題。環保署、衛生署、農委會亦已共同建立「衛生署、農委會、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」，作為處理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事件標準作業程序。

在法規管制成效方面，透過環保署、農委會、衛生署及經濟部等單位的法規管制下，台灣分為兩階段，1991年第一批12種就全部禁掉，經農委會調查亦無相關庫存量。2010年12月以後第二批九種就納入毒管法公告禁止；第三批的則於今年4月開始禁用，根據監測成果也顯示目前政府的管制具有相當成效。目前除了POPs之外，環境荷爾蒙也是大家關心的議題，如塑化劑。環保署目前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有298種，第一類是不易分解、第二類是慢毒性、第三類是急毒性、第四類是疑似，亦即毒性尚未確定的。

林建輝說，台灣積極管制POPs，希望能落實POPs管理機制，掌握環境中污染物流布情形，推動污染控制策略，彰顯我國遵循國際公約的意願；還有建立環境與生物基質中POPs監控制度，降低環境污染風險，建立無毒生活環境，確保民眾食品之安全；以及強化政府各機關合作效能，積極處理POPs污染問題，彰顯政府積極作為，免除民眾污染疑慮。